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臺北市學齡前嬰幼兒照顧服務探討

曾國顏

編號：107-1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年10月



## 摘 要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現象且日趨嚴重，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於民國 92 年達超低生育率後，未再回升，若此趨勢不變，不久後出生率與死亡率將出現黃金交叉，自然增加率將反轉下降，我國人口將呈現負成長。少子女化的原因除了婚育年齡延後、婚姻價值觀念改變，婦女難以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外，育兒的經濟負擔太重及早期公共化的托育服務不足也是主要原因。民國 106 年臺北市嬰兒出生人數僅 2 萬 5,042 人，近五年來最低。生父母平均年齡均高於 33.7 歲，生母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達 32.7 歲，均為近五年新高，顯見晚生情況日益嚴重。

在少子女化益趨明顯，社會福利需求旺盛的情況下，臺北市政府持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減輕家長養育及照顧子女負擔。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托嬰中心共計 165 家，實際收托人數為 3,688 人，專業人員數為 1,098 人，每專業人員照顧數近年來約為 3.2 人。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數 6,285 人，實際收托人數為 8,891 人，平均每位托育人員需照顧 1.41 人，為近五年最低。106 學年度臺北市幼兒園共計 684 所，核定收托人數為 6 萬 4,126 人，實際收托幼生 5 萬 1,817 人，近五年最多。未滿 2 歲嬰幼兒供需缺口以文山及北投區最大，在托育需求比率及可收托人數維持不變性況下，托育供需缺口將逐年縮小，預計至 110 年底托育供需缺口為 8.6 千人。而 2 歲至 5 歲兒童 106 學年度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約 3.24 萬人，在核定招收數不變之下，預估公立幼兒園供需缺口於 106 學年度達高峰 1.35 萬人後逐年縮小，至 110 學年度約為 9.5 千人。

另為減輕育兒經濟負擔，臺北市提供各項嬰幼兒照顧福利措施，托育補助包含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等，醫療及生育補助包含生育獎勵金、生育檢康篩檢及新移民孕婦照顧輔導等。其中 106 年臺北市育兒津貼補助 113 萬人次，補助金額為 30.48 億元；臺北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為 11.76 萬件，以女性居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人次計發放 2 萬 4,645 人，發放比率達 98.41%。

臺北市各項嬰幼兒照顧服務機構及福利相當豐富，本文提供以下幾點建議，營造友善的托育環境，除了實質上豐富的嬰幼兒福利措施，仍應加強宣導各項嬰幼兒照顧服務政策，使民眾潛移默化改變價值及觀念，以提高市民的生育意願；持續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建立企業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應持續推動托育福利政策，協助家長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發揮資源最大效用，共同營造一個支持家庭生養孩子的優質環境。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學齡前嬰幼兒人數趨勢.....	1
一、出生嬰兒概況.....	2
二、出生嬰兒父母年齡.....	2
三、學齡前嬰幼兒人口.....	5
參、學齡前嬰幼兒主要照顧方式.....	6
一、托嬰中心.....	6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	8
三、幼兒園.....	10
四、托育服務供需分析.....	12
肆、學齡前嬰幼兒照顧福利措施.....	18
一、托育補助.....	18
二、醫療及生育補助.....	24
伍、結論與建議.....	26
陸、參考資料.....	29

## 表目次

表 1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	2
表 2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父之年齡別 .....	3
表 3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之年齡別 .....	4
表 4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育胎次別 .....	5
表 5	臺北市學齡前嬰幼兒數.....	6
表 6	臺北市托嬰中心收托概況.....	7
表 7	臺北市托嬰中心收托概況-按行政區分 .....	8
表 8	臺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概況.....	10
表 9	臺北市幼兒園核定收托概況.....	11
表 10	臺北市幼兒園實際收托概況.....	11
表 11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供需概況.....	13
表 12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推估數.....	14
表 13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需托育推估數 .....	15
表 14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供需缺口預測 .....	16
表 15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供需概況.....	17
表 16	臺北市育兒津貼補助概況.....	19
表 17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概況.....	20
表 18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概況.....	20
表 19	臺北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概況 .....	21
表 20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標準.....	22
表 21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概況.....	23
表 22	臺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補助概況.....	24
表 23	臺北市生育健康篩檢補助概況.....	25
表 24	新移民孕婦照顧輔導概況.....	26

## 圖目次

圖 1	臺北市出生嬰兒生父平均年齡.....	3
圖 2	臺北市嬰兒出生累計占比-按生母之年齡別 .....	4

# 臺北市學齡前嬰幼兒照顧服務探討

## 壹、前言

人口成長係為一項國家永續發展重要因素。然觀察我國近年生育狀態早已邁入超低生育率，亦即面臨少子女化的挑戰。少子女化直接導致人口成長趨緩，造成青壯年人口數逐年減少，影響未來國家稅收、勞動力及經濟成長，對國家發展與競爭力造成威脅。於是，根本解決之道為提高生育率，爰鼓勵生育、建立友善生養環境是政府目前努力的目標。

此外於社會福利體系中，兒童屬於弱勢族群，與成年人相比較沒有能力主動爭取社會資源，加上當今社會變遷快速，衍生許多社會福利需求，所以對於兒童的保護與支持，必須由公部門及民間組織積極規劃保障兒童之社會福利措施。

綜合上述，在少子女化益趨明顯、社會福利需求旺盛的情況下，為減輕家長養育及照顧子女負擔，了解托嬰幼兒托育及各項福利措施，期望藉由本篇分析，使臺北市政府能持續建置更完善多元嬰幼兒照顧服務體系。

## 貳、學齡前嬰幼兒人數趨勢

為建構更完善之嬰幼兒照顧服務，須先了解當前臺北市家庭照顧嬰幼兒概況，以下針對近年臺北市嬰兒出生數、出生嬰兒父母年齡及學齡前嬰幼兒人數資料，觀察近年嬰幼兒人數變動趨勢及家庭生育年齡組成狀況。

## 一、出生嬰兒概況

臺北市嬰兒出生人數近年來呈減少趨勢，民國 106 年僅 2 萬 5,042 人，較 105 年 2 萬 7,992 人減少 2,950 人(-10.54%)，為近五年來最低；其中男嬰 1 萬 2,878 人居多，女嬰 1 萬 2,164 人，分別較 105 年減少 11.22%、9.81%。(詳表 1)

表 1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

年別	單位：人		
	總計	男	女
102年	26,710	13,767	12,943
103年	29,024	14,840	14,184
104年	28,987	15,101	13,886
105年	27,992	14,505	13,487
106年	25,042	12,878	12,16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出生嬰兒父母年齡

為進一步了解嬰幼兒家庭照顧狀況，了解臺北市婚育結構，就出生嬰兒生父之年齡別觀察，民國 106 年出生嬰兒生父年齡以 35 至 39 歲計 9,409 人最多，占 37.57%，30 至 34 歲計 8,397 人次之，占 33.53%，兩者合計約占 7 成 1，惟分別較 105 年減少 16.30%、9.07%；另 106 年生父平均年齡創近五年新高達 36.0 歲，較 105 年增加 0.2 歲，近年來皆呈增加趨勢。若與民國 70 年生父平均年齡 28.4 歲相比，增加 7.6 歲，晚生情況明顯。(詳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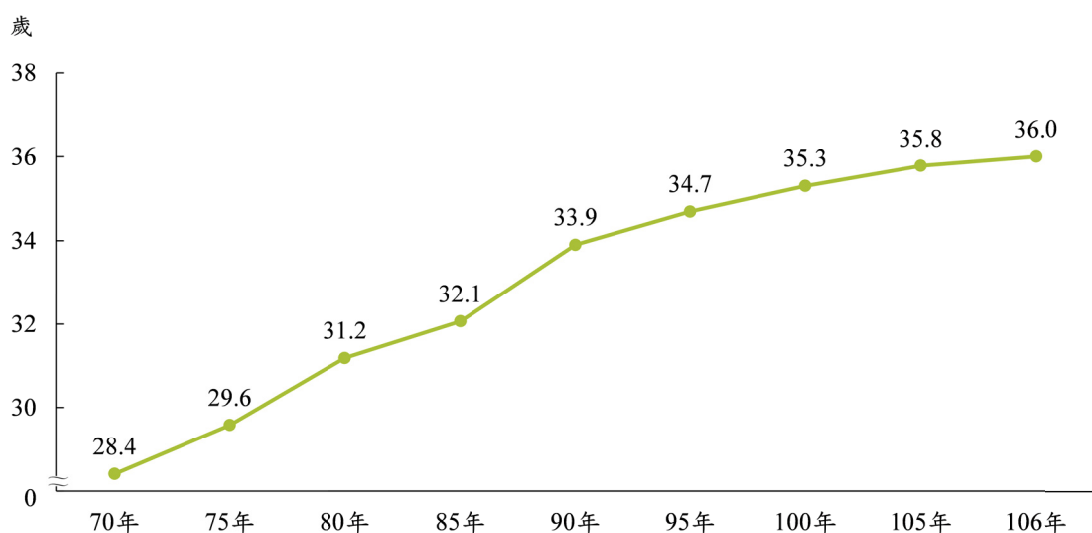


表 2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父之年齡別

年別	出生人數	生父年齡(人)							生父平均年齡(歲)
		未滿20歲	20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歲以上	
102年	26,710	15	345	2,506	10,486	8,998	3,256	1,104	35.5
103年	29,024	23	321	2,680	11,306	10,054	3,463	1,177	35.5
104年	28,987	20	368	2,518	10,909	10,491	3,464	1,217	35.6
105年	27,992	14	387	2,403	10,032	10,347	3,579	1,230	35.8
106年	25,042	13	323	2,201	8,397	9,409	3,509	1,190	36.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 1 臺北市出生嬰兒生父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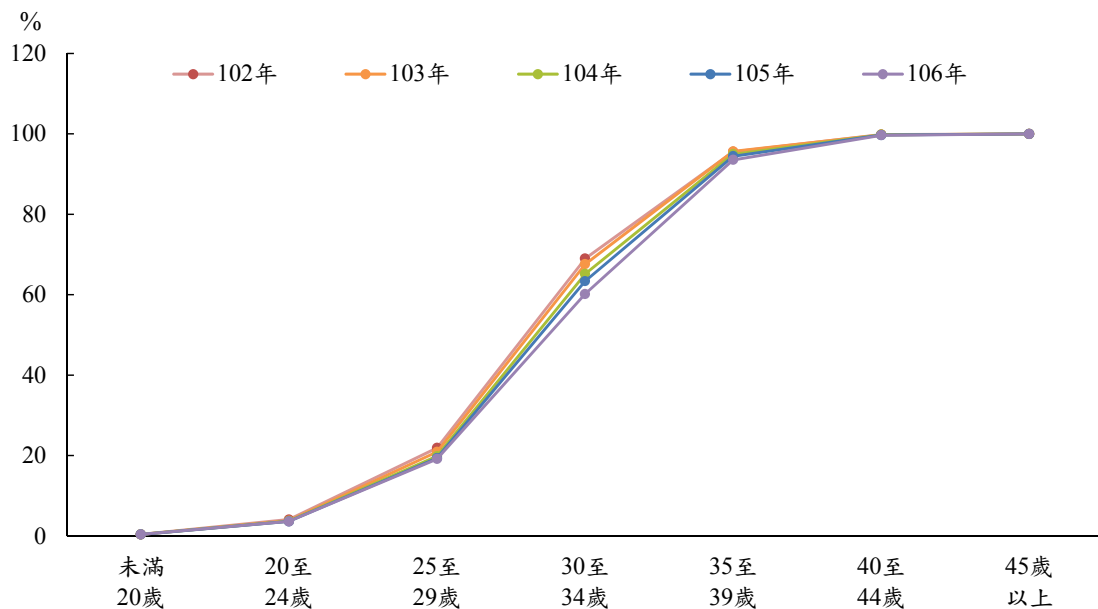
此外，出生嬰兒生母年齡別方面，民國 106 年出生嬰兒生母年齡以 30 至 34 歲計 1 萬 264 人最多，占 40.99%，35 至 39 歲計 8,352 人次之，占 33.35%，兩者合計約占 7 成 4，又累計 34 歲以下占比 60.17%，較 102 年 69.00% 減少 8.83 個百分點；另 106 年生母平均年齡達 33.7 歲，亦為近五年新高，較 105 年增加 0.2 歲，近年來持續呈增加趨勢，顯見晚生情況日益嚴重。(詳表 3、圖 2)

表 3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之年齡別

年別	出生人數	生母年齡							生母平均年齡(歲)	
		未滿20歲	20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歲以上		
人數 (人)	102年	26,710	108	993	4,747	12,581	7,088	1,142	51	33.0
	103年	29,024	110	994	4,972	13,546	8,137	1,202	63	33.1
	104年	28,987	123	958	4,680	13,134	8,619	1,412	61	33.3
	105年	27,992	107	908	4,415	12,311	8,696	1,467	88	33.5
	106年	25,042	103	808	3,894	10,264	8,352	1,538	83	33.7
累計 占比 (%)	102年		0.40	4.12	21.89	69.00	95.53	99.81	100.00	
	103年		0.38	3.80	20.93	67.61	95.64	99.78	100.00	
	104年		0.42	3.73	19.87	65.18	94.92	99.79	100.00	
	105年		0.38	3.63	19.40	63.38	94.44	99.69	100.00	
	106年		0.41	3.64	19.19	60.17	93.53	99.67	10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本研究整理

圖 2 臺北市嬰兒出生累計占比-按生母之年齡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生母生育胎次方面，民國 106 年出生嬰兒以第 1 胎 1 萬 3,132 人為  
主，占 52.44%，第 2 胎 9,979 人次之，占 39.85%，分別較 105 年

減少 11.18%、10.51%。若與近五年觀察，第 1 胎人數占比較 102 年 57.21%減少 4.77 個百分點，減幅最大，第 2 胎則較 102 年 35.98%增加 3.87 個百分點。另 106 年生母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達 32.7 歲，近年來呈增加趨勢。(詳表 4)

**表 4 臺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育胎次別**

年別		生母生育胎次					生育第1胎 平均年齡 (歲)
		總計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第4胎以上	
人 數 ( 人 )	102年	26,710	15,280	9,610	1,572	248	32.1
	103年	29,024	15,882	11,236	1,668	238	32.2
	104年	28,987	15,637	11,254	1,810	286	32.4
	105年	27,992	14,785	11,151	1,744	312	32.5
	106年	25,042	13,132	9,979	1,636	295	32.7
結 構 比 ( % )	102年	100.00	57.21	35.98	5.89	0.93	
	103年	100.00	54.72	38.71	5.75	0.82	
	104年	100.00	53.94	38.82	6.24	0.99	
	105年	100.00	52.82	39.84	6.23	1.11	
	106年	100.00	52.44	39.85	6.53	1.1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可知，近年來受到少子女化衝擊下，出生嬰兒數不斷降低，且生父母生育年齡不斷升高。就女性生育的生理時鐘來看，理想懷孕生育期為 35 歲以前，爰應降低生母生育第 1 胎年齡，以延長臺北市婦女整體的生育期。積極作法可藉由提升嬰幼兒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生養負擔，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 三、學齡前嬰幼兒人口

此外，為了解臺北市學齡前嬰幼兒照顧服務需求，須先明瞭目前臺北市學齡前嬰幼兒人數趨勢。民國 106 年學齡前嬰幼兒為 19 萬

5,969 人，較 105 年 19 萬 5,696 人增加 273 人(0.14%)，增幅近五年最小；其中以 3 歲兒童 3 萬 737 人最多，占 15.68%，2 歲兒童 3 萬 555 人次之，占 15.59%，5 歲兒童 2 萬 9,910 人再次之，占 15.26%。近年來嬰幼兒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惟增幅逐漸趨緩。(詳表 5)

**表 5 臺北市學齡前嬰幼兒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102年底	181,684	25,637	33,475	29,187	23,276	24,516	22,922	22,671
103年底	188,611	28,420	28,714	34,033	29,049	23,038	23,602	21,755
104年底	193,390	27,783	31,224	28,814	33,507	28,315	21,701	22,046
105年底	195,696	26,809	30,508	31,212	28,440	32,646	26,001	20,080
106年底	195,969	24,117	29,281	30,555	30,737	27,644	29,910	23,72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參、學齡前嬰幼兒主要照顧方式

隨著社會結構轉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15 至 64 歲有偶（同居）女性有工作且其丈夫(同居人)亦有工作者占比達 50.9%，顯見雙薪家庭盛行，父母忙於工作之下，對嬰幼兒哺育常無法兼顧，爰托兒需求殷切。為因應社會需求，臺北市目前針對嬰幼兒托育服務另提供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幼兒園等照顧方式，分別簡介如下：

#### 一、托嬰中心

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臺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達成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目標，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

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托嬰中心共計 165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 4,623 人，分別較 105 年增加 33 家(25.00%)、760 人(19.67%)，其中私立 132 家，公辦民營 33 家，實際收托人數為 3,688 人，較 105 年增加 798 人(27.61%)，專業人員數為 1,098 人，較 105 年增加 204 人(22.82%)，近年來呈現增加趨勢。106 年底每專業人員照顧數為 3.36 人為歷年新高，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3.2 人，即每位專業人員大致照顧 3.2 位嬰幼兒，顯見嬰幼兒照顧品質大致呈穩定狀態。(詳表 6)

表 6 臺北市托嬰中心收托概況

單位：家；人

年底別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專業人員數	每專業人員照顧數
	總計	私立	公辦民營				
102年底	76	67	9	2,104	1,522	542	2.81
103年底	106	93	13	3,021	2,169	663	3.27
104年底	117	99	18	3,376	2,646	785	3.37
105年底	132	114	18	3,863	2,890	894	3.23
106年底	165	132	33	4,623	3,688	1,098	3.3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若按行政區別觀察，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托嬰中心 165 家中，以大安區 29 家，核定收托人數 811 人最多，中山區 21 家，核定收托人數 583 人次之，松山區 20 家，核定收托人數 555 人再次之。各行政區除萬華區及大同區為公辦民營家數較私立家數略多外，餘均以私立家數為主。實際收托人數方面，以大安區 639 人最多，內湖區 429 人次之，松山區 427 人再次之。(詳表 7)

表 7 臺北市托嬰中心收托概況-按行政區分

106年底

單位：家；人

行政區別	總計			私立			公辦民營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總計	165	4,623	3,688	132	3,754	2,837	33	869	851
松山區	20	555	427	19	515	387	1	40	40
信義區	11	281	237	9	229	185	2	52	52
大安區	29	811	639	27	759	587	2	52	52
中山區	21	583	389	18	519	327	3	64	62
中正區	7	224	193	6	184	153	1	40	40
大同區	3	77	74	1	20	17	2	57	57
萬華區	8	183	178	3	62	59	5	121	119
文山區	14	336	308	7	191	163	7	145	145
南港區	7	215	176	5	163	124	2	52	52
內湖區	16	522	429	13	425	332	3	97	97
士林區	17	498	360	14	429	291	3	69	69
北投區	12	338	278	10	258	212	2	80	6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

政府為提升整體托育品質，民國 103 年 9 月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確保受托幼兒得到妥適的照顧，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保障兒童權益。

托育人員(保母)係由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者，或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至托育所在地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登記事宜後始可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以下就托育服務類型及服務概況簡述如下：

## (一) 居家式托育服務類型

1. 在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2. 到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概況

為建構多元托育服務，提供家庭不同型態托育選擇，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數 6,285 人，以女性 5,903 人為主 (占 93.92%)、男性 382 人，近年來皆呈現增加趨勢；按行政區觀察，以士林區 808 人最多，內湖區 795 人次之，大安區 622 人再次之。在實際收托人數方面，106 年底為 8,891 人，其中未滿 2 歲嬰幼兒計 5,726 人，2 歲至未滿 12 歲計 3,165 人；按行政區觀察，以內湖區 1,207 人最多，文山區 1,162 人次之，士林區 976 人再次之；平均每位托育人員需照顧 1.41 人，近五年最低。(詳表 8)

表 8 臺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概況

單位：人

項目	托育人員(保母)數			實際收托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0歲至 未滿2歲	2歲至 未滿12歲
102年底	4,025	171	3,854	6,561	4,239	2,322
103年底	5,037	273	4,764	7,821	4,775	3,046
104年底	6,158	325	5,833	8,742	5,219	3,523
105年底	6,289	355	5,934	8,988	5,572	3,416
106年底	6,285	382	5,903	8,891	5,726	3,165
松山區	406	38	368	638	386	252
信義區	539	33	506	748	489	259
大安區	622	41	581	822	504	318
中山區	518	35	483	738	469	269
中正區	560	8	552	360	248	112
大同區	278	17	261	405	253	152
萬華區	358	26	332	472	306	166
文山區	466	40	426	1,162	724	438
南港區	354	19	335	551	323	228
內湖區	795	34	761	1,207	823	384
士林區	808	56	752	976	668	308
北投區	581	35	546	812	533	27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幼兒園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實施，民國 101 年底臺北市托兒所及幼稚園全面改制為幼兒園，收托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106 學年度臺北市幼兒園共計 684 所，核定收托人數為 6 萬 4,126 人，其中公立 149 所，核定收托 1 萬 8,855 人，私立 535 所，核定收托 4 萬 5,271 人。(詳表 9)



表 9 臺北市幼兒園核定收托概況<sup>①</sup>

學年度別	園數(所)			核定招收數(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2學年度	711	148	563	64,464	16,604	47,860
103學年度	691	149	542	65,019	18,160	46,859
104學年度	682	148	534	64,656	18,130	46,526
105學年度	679	148	531	62,952	18,375	44,577
106學年度	684	149	535	64,126	18,855	45,27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①係每年9月30日資料。

民國 106 學年度幼兒園班級數計 2,657 班，實際收托幼生 5 萬 1,817 人，較 105 學年度增加 58 班(2.23%)、2,353 人(4.76%)，每班幼生數達 19.50 人，招生比率達 80.80%，均為近五年最多且均呈增加趨勢。其中以私立幼兒園實際幼生數 3 萬 2,888 人居多，公立 1 萬 8,929 人，招生比率分別為 72.65%、100.39%(係因核定招收數未包括特殊班學生數，而幼生數則包括特殊班學生數)，差距達 27.74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公立幼兒園之費用及教學品質普遍較受家長青睞。(詳表 10)

表 10 臺北市幼兒園實際收托概況<sup>①</sup>

學年度別	班級數(班)	幼生數(人)			招生比率(%) <sup>②</sup>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2學年度	2,531	44,634	15,691	28,943	69.24	94.50	60.47
103學年度	2,515	45,415	17,052	28,363	69.85	93.90	60.53
104學年度	2,534	46,757	17,861	28,896	72.32	98.52	62.11
105學年度	2,599	49,464	18,400	31,064	78.57	100.14	69.69
106學年度	2,657	51,817	18,929	32,888	80.80	100.39	72.6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①係每年9月30日資料。②為幼生數占核定招收數之比率。

#### 四、托育服務供需分析

在人口成長減緩及高齡化趨勢下，雖近年來臺北市出生人數有趨緩之勢，惟未來托育設施供需是否充足，係影響生育考量的重要因素，爰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探討。以下分別就未滿 2 歲嬰幼兒托嬰中心及 2 歲至 5 歲幼兒園資料，輔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出版「臺北市 105-140 年人口推估委託研究案」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進行供需分析。

##### (一) 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供需

根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 105-140 年人口推估委託研究案」顯示，預估至民國 107 年底臺北市政府未滿 2 歲嬰幼兒數有 5 萬 5,714 人，110 年底將降至 5.25 萬人。

此外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白天或全天將嬰幼兒送保母家照顧為 22.8%，送托嬰中心或托育機構為 3.8%，其他照顧方式為 0.2%，表示臺北市婦女平日照顧嬰幼兒方式，非由父母、其他親屬或外籍傭人在家照顧之托育需求比率為 26.8%。以下就未來各年托育供需進行預測。

依托育需求比率為 26.8% 估算，107 年需托育嬰幼兒數為 1 萬 4,931 人，惟可收托人數僅 5,424 人，托育供需缺口為 9,507 人，若托育需求比率及可收托人數維持不變，預估托育供需缺口將逐年縮小，至 110 年底需托育嬰幼兒數為 1 萬 4,064 人，托育供需缺口為 8,640 人。(詳表 11)

表 11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供需概況

年底別	未滿2歲嬰幼兒數(人)		嬰幼兒 托育需求 比率 (%)①	需托育 嬰幼兒 推估數 (人)a	公私立托嬰中心		供需 缺口 (人)b-a
	占總人口 比率(%)				家數 (家)	可收托 人數(人)b	
102年底	59,112	2.20	...	...	76	2,104	...
103年底	57,134	2.11	...	...	106	3,021	...
104年底	59,007	2.18	26.8	15,814	117	3,376	-12,438
105年底	57,317	2.13	26.8	15,361	132	3,863	-11,498
106年底	53,398	1.99	26.8	14,311	165	4,623	-9,688
107年底	55,714	2.04	26.8	14,931	198②	5,424②	-9,507
108年底	54,367	1.98	26.8	14,570	198	5,424	-9,146
109年底	53,658	1.95	26.8	14,380	198	5,424	-8,956
110年底	52,476	1.90	26.8	14,064	198	5,424	-8,64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本研究整理

說明：102年底至106年底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登記人口及社會局資料，107年起未滿2歲嬰幼兒數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1月出版「臺北市105-140年人口推估委託研究案」之推估資料。

附註：①依「104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婦女平日照顧嬰幼兒方式，非由父母、其他親屬或外籍僱人在家照顧之托育需求比率為26.8%，爰假設105年以後托育需求比率不變。

②以107年6月底198家，可收托5,424人，並假設未來規模不變。

若進一步利用移動平均數法推估各行政區未滿 2 歲嬰幼兒數，預估民國 107 年底未滿 2 歲嬰幼兒為 5 萬 5,714 人，以內湖區 6,319 人最多，占 11.34%，大安區 5,897 人次之，占 10.58%，士林區 5,864 人第 3，占 10.53%；至 110 年底未滿 2 歲嬰幼兒為 5 萬 2,476 人，其中前三名依序為內湖區 6,003 人、大安區 5,542 人及士林區 5,531 人，分別較 107 年底 6,319 人、5,897 人、5,864 人，皆減少 300 人以上。(詳表 12)

表 12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推估數

項目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人數 (人)	總計	55,714	54,367	53,658	52,476
	松山區	3,931	3,839	3,782	3,698
	信義區	4,781	4,655	4,598	4,493
	大安區	5,897	5,751	5,669	5,542
	中山區	4,838	4,686	4,624	4,525
	中正區	3,301	3,223	3,175	3,102
	大同區	2,854	2,778	2,742	2,698
	萬華區	4,148	4,031	3,969	3,886
	文山區	5,565	5,449	5,385	5,255
	南港區	2,850	2,787	2,759	2,694
	內湖區	6,319	6,206	6,140	6,003
	士林區	5,864	5,728	5,660	5,531
	北投區	5,368	5,234	5,157	5,050
	結構比 (%)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松山區		7.06	7.06	7.05	7.05
信義區		8.58	8.56	8.57	8.56
大安區		10.58	10.58	10.57	10.56
中山區		8.68	8.62	8.62	8.62
中正區		5.92	5.93	5.92	5.91
大同區		5.12	5.11	5.11	5.14
萬華區		7.44	7.41	7.40	7.40
文山區		9.99	10.02	10.03	10.01
南港區		5.11	5.13	5.14	5.13
內湖區		11.34	11.41	11.44	11.44
士林區		10.53	10.54	10.55	10.54
北投區		9.63	9.63	9.61	9.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托育需求比率為 26.8% 估算，民國 107 年底未滿 2 歲嬰幼兒需托育者計 1 萬 4,931 人，其中以內湖區 1,693 人需求最多，其次為大安區 1,580 人次之，士林區 1,572 人第 3，至 110 年底未滿 2 歲嬰幼兒需托育者預計達 1 萬 4,064 人，其中前三名依序為內湖區 1,609 人、大安區 1,485 人及士林區 1,482 人，均較 107 年底減少。(詳表 13)

表 13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需托育推估數

單位：人

行政區別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總計	14,931	14,570	14,380	14,064
松山區	1,054	1,029	1,014	991
信義區	1,281	1,248	1,232	1,204
大安區	1,580	1,541	1,519	1,485
中山區	1,297	1,256	1,239	1,213
中正區	885	864	851	831
大同區	765	745	735	723
萬華區	1,112	1,080	1,064	1,041
文山區	1,491	1,460	1,443	1,408
南港區	764	747	739	722
內湖區	1,693	1,663	1,645	1,609
士林區	1,572	1,535	1,517	1,482
北投區	1,439	1,403	1,382	1,3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民國 107 年底需托育嬰幼兒數為 1 萬 4,931 人，惟可收托人數僅 5,424 人，托育供需缺口為 9,507 人，其中以文山區 1,131 人最多，其次為北投區 1,050 人，士林區 996 人再次之，若可收托人數維持不變，預估托育供需缺口將逐年縮小，預估至 110 年底需托育嬰幼兒數為 1 萬 4,064 人，托育供需缺口為 8,640 人，其中前三名依序為文山區 1,048 人、北投區 964 人及士林區 906 人，供需缺口皆較 107 年底縮減。(詳表 14)

表 14 臺北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托育供需缺口預測

單位：人

行政區別	公私立 托嬰中心 可收托人數	托育供需缺口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總計	5,424	-9,507	-9,146	-8,956	-8,640
松山區	657	-397	-372	-357	-334
信義區	307	-974	-941	-925	-897
大安區	845	-735	-696	-674	-640
中山區	615	-682	-641	-624	-598
中正區	286	-599	-578	-565	-545
大同區	101	-664	-644	-634	-622
萬華區	207	-905	-873	-857	-834
文山區	360	-1,131	-1,100	-1,083	-1,048
南港區	215	-549	-532	-524	-507
內湖區	866	-827	-797	-779	-743
士林區	576	-996	-959	-941	-906
北投區	389	-1,050	-1,014	-993	-9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2 歲至 5 歲兒童幼兒園供需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 105-140 年人口推估委託研究案」顯示，預估民國 107 年起 2 至 5 歲兒童期中人數 11 萬 6,160 人，之後呈逐年下降趨勢，至 110 年將降至 10 萬 3,712 人。

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有小孩的婦女有使用或申請過公立幼兒園者之比率為 27.3%。以下就未來各年幼兒園供需進行預測。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需求數約為 3 萬 2,370 人，惟核定招收數僅 1 萬 8,855 人，供需缺口達 1 萬 3,515 人。若公立幼兒園需求比率(27.3%)及核定招收數維持不變，在 2 至 5 歲兒童人數成長趨

緩的趨勢下，公立幼兒園供需缺口於 106 學年度達高峰 1 萬 3,515 人後將逐年縮小，預計至 110 學年度降為 9,458 人。(詳表 15)

表 15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供需概況

學年度別	2至5歲期中 兒童人數 (人)(年)	需求 比率 (%)	需求 推估數 (人)①a	公立幼兒園②		供需 缺口 (人) b-a
				園數 (所)	核定 招收數 (人)③b	
102學年度	97,340	...	...	148	16,604	...
103學年度	104,812	...	...	149	18,160	...
104學年度	111,030	27.3	30,311	148	18,130	-12,181
105學年度	115,318	27.3	31,482	148	18,375	-13,107
106學年度	118,573	27.3	32,370	149	18,855	-13,515
107學年度	116,160	27.3	31,658	149	18,855	-12,803
108學年度	111,887	27.3	30,545	149	18,855	-11,690
109學年度	108,022	27.3	29,490	149	18,855	-10,635
110學年度	103,712	27.3	28,313	149	18,855	-9,45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說明：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教育局資料，107年起為民政局105年11月出版「臺北市105-140年人口推估委託研究案」之推估資料。

附註：①依「104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有小孩的婦女有使用或申請過公立幼兒園者約為27.3%，爰假設105學年度以後27.3%公立幼兒園需求不變。

②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係每年9月30日資料。

③假設公立幼兒園核定招收數皆與106學年度相同。

綜合以上分析，可歸納出以下結論，未滿 2 歲嬰幼兒供需缺口以文山及北投區最大，在托育需求比率及可收托人數維持不變下，由於少子女化，需托育嬰幼兒人數逐年減少，供需缺口將逐年縮小，預計至 110 年底托育供需缺口為 8.6 千人。而 2 歲至 5 歲兒童 106 學年度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約 3.24 萬人，在核定招收數不變之下，公立幼兒園供需缺口於 106 學年度達高峰 1.35 萬人後逐年縮小，預估至 110 學年度約為 9.5 千人。

## 肆、學齡前嬰幼兒照顧福利措施

嬰幼兒福利政策係為滿足嬰幼兒身心靈發展需求、確保嬰幼兒權益及強化嬰幼兒福祉而設計。各項嬰幼兒照顧福利措施，係由政府或委託民間提供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或補助，以確保嬰幼兒能在家庭中獲得適切的照顧，並兼顧父母或照顧者權利及親子關係連結，達到友善生養城市之目的。以下就各項托育補助、醫療及生育補助層面，簡述如下：

### 一、托育補助

臺北市整體嬰幼兒福利著重於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目的為主，包含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友善托育補助、就業保險育嬰留職津貼及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等，茲簡述如下：

#### (一) 育兒津貼

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0年全國首創發放0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2,500元，採申請制，符合資格之家庭可續領至幼兒未滿5歲，為長期性經濟補助，協助育兒所需。申請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 1.照顧5足歲以下兒童。
- 2.申請人及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以上。
- 3.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4.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育兒津貼自民國 104 年起即補助突破 100 萬人次，106 年育兒津貼計補助 113 萬 1,556 人次，補助金額為 30 億 4,800 萬元，分別較 105 年減少 1 萬 6,115 人次(-1.40%)、6,059 萬 4 千元(-1.95%)。

(詳表 16)

**表 16 臺北市育兒津貼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次(人次)	補助金額(千元)
102年	876,511	2,347,423
103年	999,107	2,656,676
104年	1,095,281	2,906,650
105年	1,147,671	3,108,596
106年	1,131,556	3,048,00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為鼓勵婦女就業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配合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7 年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提供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因故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依身分別及就托保母資格或機構，可申請每月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補助。臺北市 106 年計補助 1 萬 1,787 人，補助金額為 1 億 8,819 萬元，分別較 105 年增加 149 人(1.28%)及減少 1,571 萬 1 千元(-7.71%)，近年來補助人數呈增加趨勢，補助金額於 105 年達 2.04 億元最高。(詳表 17)

**表 17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數(人)	補助金額(千元)
102年	7,276	126,086
103年	9,139	163,183
104年	10,695	180,264
105年	11,638	203,901
106年	11,787	188,19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 友善托育補助

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開辦「友善托育補助」，結合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資源，於合理價格及確保托育品質前提下，透過加碼方式補助托育費用，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吸引家庭多加利用現有多元的托育服務，達擴大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目的。凡經審符合資格者，每月補助 2,000 至 5,000 元不等。106 年計補助 5,511 人，補助金額為 1 億 5,575 萬 9 千元。分別較 105 年增加 986 人(21.79%)、6,417 萬 3 千元(70.07%)。(詳表 18)

**表 18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數(人)	補助金額(千元)
105年	4,525	91,586
106年	5,511	155,75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津貼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育兒政策，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只要在子女年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都可向勞保局請

領投保薪資 6 成的津貼，每一子女最長發給 6 個月，讓受僱勞工可以安心在家照顧幼兒。只要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2. 子女年滿 3 歲前。
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民國 106 年臺北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為 11 萬 7,575 件，較 105 年 11 萬 6,018 件增加 1,557 件(1.34%)，女性 10 萬 376 件居多，男性 1 萬 7,199 件，女性件數為男性的 5.8 倍，其中初次核付人數為 2 萬 2,056 人，女性 1 萬 8,819 人居多，占 85.32%，男性 3,237 人，占 14.68%；總給付金額為 25 億 4,331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89 萬元(3.63%)，女性 21 億 5,577 萬元居多，占 84.76%，男性 3 億 8,753 萬元，占 15.24%。近年來給付件數及給付金額均呈增加趨勢。(詳表 19)

**表 19 臺北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概況**

單位：件；人；百萬元

項目	總計			男			女		
	給付件數	初次核付人數	給付金額	給付件數	初次核付人數	給付金額	給付件數	初次核付人數	給付金額
102年	83,417	15,801	1,673.06	10,558	2,028	218.74	72,859	13,773	1,454.33
103年	91,754	17,913	1,870.74	11,603	2,220	246.21	80,151	15,693	1,624.53
104年	116,528	21,999	2,421.69	15,062	2,908	324.39	101,466	19,091	2,097.30
105年	116,018	22,004	2,454.22	16,673	3,200	363.59	99,345	18,804	2,090.64
106年	117,575	22,056	2,543.31	17,199	3,237	387.53	100,376	18,819	2,155.7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五)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為協助解決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臺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特制訂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使托育服務之照顧功能得以發揮。凡就托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費用可申請補助，補助標準如下：(詳表 20)

**表 20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標準**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就托於保母	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整 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整
就托於托嬰中心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整
就托於幼兒園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但以特殊境遇家庭兒童身份申請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整
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 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500 元整
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 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整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民國 106 年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人數計 2,522 人，僅約為 102 年之 46.33%，補助經費計 8,337 萬 1 千元，分別較 105 年增加 4 人(0.16%)、減少 1,006 萬 5 千元(-10.77%)，近年來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大致呈減少趨勢。(詳表 21)

**表 21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概況**

年別	補助人數(人)	補助金額(千元)
102年	5,444	117,947
103年	3,287	113,648
104年	3,119	106,967
105年	2,518	93,436
106年	2,522	83,37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六) 中央托育補助

除此之外，行政院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強調擴大補助發放範圍，以下針對中央育兒津貼及托育津貼簡述如下：

1. 中央育兒津貼：凡綜所稅率 20%以下家庭、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0 歲至 4 歲嬰幼兒每月皆可領 2,500 元補助。
2. 中央托育補助：針對 0 歲至 2 歲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一般家庭提供每月最高 3,000 元補助，送居家式托育服務或私立托嬰中心者，一般家庭提供每月最高 6,000 元補助；另於 2 歲至 5 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者一般家庭每月學費不超過 3,500 元，私立幼兒園者一般家庭每月學費不超過 4,500 元

針對中央政府政策升級，臺北市原則是原補助額度不縮水，以不增加家長育兒負擔為主。

## 二、醫療及生育補助

臺北市為提高生育意願，減輕家長生育負擔，讓家長在生育及幼兒健康上得到協助，臺北市政府推動各項醫療及生育補助措施，以下就生育獎勵金、生育健康篩檢補助及新移民孕婦照顧輔導進行分析：

### (一) 生育獎勵金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100 年起開辦「生育獎勵金」補助，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至臺北市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就可一併申請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核定後匯到母親的帳戶感謝母親的辛勞。106 年嬰兒出生人數為 2 萬 5,042 人，生育獎勵金補助人次計 2 萬 4,645 人，發放比率達 98.41%，補助金額為 4 億 9,290 萬元。(詳表 22)

表 22 臺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補助概況

年別	出生人數 (人)	發放人數 (人)	發放比率 (%)	發放金額 (萬元)
102年	26,710	25,577	95.76	51,154
103年	29,024	27,786	95.73	55,572
104年	28,987	28,122	97.02	56,244
105年	27,992	27,470	98.14	54,940
106年	25,042	24,645	98.41	49,29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 生育健康篩檢補助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孕婦唐氏症篩檢」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孕婦可享有懷孕初期(9 至 13 週)或中期(14 至 20

週)唐氏症篩檢補助，安心生下健康寶寶，另凡設籍臺北市已婚未懷孕之夫或妻可享有免費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民國 106 年臺北市生育健康篩檢補助為 1 萬 7,014 人次，較 105 年減少 929 人次(-5.18%)，以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計 1 萬 3,853 人次居多，其中初期孕婦 1 萬 2,611 人次，中期孕婦 1,242 人次，初期篩檢補助人數為中期補助人數的 10.15 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 3,161 人次，以女性 1,804 人次居多，男性為 1,357 人次。(詳表 23)

**表 23 臺北市生育健康篩檢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合計	初期孕婦	中期孕婦	合計	男	女
104年	18,884	14,726	12,441	2,285	4,158	1,848	2,310
105年	17,943	14,534	12,858	1,676	3,409	1,488	1,921
106年	17,014	13,853	12,611	1,242	3,161	1,357	1,80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三) 新移民孕婦照顧輔導

新移民們遠道來臺，首要重視的即為健康問題，由於各地的風俗民情不同，獲得醫療協助的程度亦有所出入。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新移民及新移民子女之照顧，提供孕婦主動通報及產前訪視、孕婦產前唐氏症篩檢(分為初期及中期)、遺傳診斷、優生健檢等多項健康照護輔導項目。

民國 106 年臺北市新移民孕婦主動通報及訪視個案數為 269 案，為 105 年的 3.16 倍，近年來互有增減，惟完訪率均維持在

100.0%；孕婦初期及中期唐氏症篩檢案數分別為 210 案、136 案，分別較 105 年減少 35 案(-14.29%)、82 案(-37.61%)；孕婦產前遺傳診斷及優生健檢則分別為 113 案、9 案。(詳表 24)

**表 24 新移民孕婦照顧輔導概況**

項目	孕婦主動通報及產前訪視		孕婦產前申請篩檢補助(案)			
	個案數(案)	完訪率(%)	初期唐氏症篩	中期唐氏症篩	遺傳診斷	優生健檢
102年	163	100.0	46	70	114	9
103年	192	100.0	39	73	127	7
104年	156	100.0	130	146	159	12
105年	85	100.0	245	218	164	8
106年	269	100.0	210	136	113	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伍、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低生育率帶來的少子女化逐漸導致人口成長趨緩，影響青壯年人口數逐年減少，造成未來國家稅收短缺、勞動力下降及經濟成長衰退，對國家發展與競爭力造成威脅。然而家長養育嬰幼兒的成本高昂為低生育率的主要成因，若要擺脫低生育率的危機，必須建構友善生育及養育的環境，協助育兒家庭減輕成本，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友善且便利的嬰幼兒成長環境，針對嬰幼兒推動多項福利措施。本文就前述分析，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 一、臺北市嬰兒出生人數近年來逐漸減少，惟生父母平均年齡近年來呈上升趨勢，晚生情況日益嚴重

臺北市嬰兒出生人數近年來呈減少趨勢，民國 106 年僅 2 萬 5,042 人，近五年來最低。出生嬰兒以第 1 胎 1 萬 3,132 人為主，占 52.44%，出生嬰兒胎生數以單胞胎 2 萬 3,985 人為主，占 95.78%，出生嬰兒生



父及生母年齡均以 30 至 39 歲者為主，生父平均年齡達 36.0 歲，生母平均年齡達 33.7 歲，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達 32.7 歲，均為近五年新高，顯見晚生情況日益嚴重，造成整體婦女生育期縮短，導致生育率下降。

## **二、106 學年度幼兒園實際收托幼生 5.2 萬人，近五年最多，未滿 2 歲嬰幼兒需托育嬰幼兒數約為 1.4 萬人；2 歲至 5 歲兒童 106 學年度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需求者約 3.24 萬人，後 2 者皆為需求大於供給**

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托嬰中心共計 165 家，實際收托人數為 3,688 人，專業人員數為 1,098 人。每專業人員照顧數為 3.36 人，保障嬰幼兒照顧品質。106 年底臺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數 6,285 人，實際收托人數為 8,891 人，平均每位托育人員需照顧 1.41 人，為近五年最低。

民國 106 學年度臺北市幼兒園共計 684 所，其中公立 149 所，私立 535 所；實際收托幼生 5 萬 1,817 人，其中私立幼兒園實際幼生數 3 萬 2,888 人居多，公立 1 萬 8,929 人，招生比率分別為 72.65%、100.39%(係因核定招收數未包括特殊班學生數，而幼生數則包括特殊班學生數)，差距達 27.74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公立幼兒園之費用及教學品質普遍較受家長青睞。

民國 106 年底未滿 2 歲需托育嬰幼兒數約為 1.4 萬人，在托育需求比率及可收托人數維持不變下，由於少子女化，需托育嬰幼兒人數逐年減少，預估至 110 年底托育供需缺口為 8.6 千人。而 2 歲至 5 歲兒童 106 學年度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約 3.24 萬人，在核定招收數不變之下，公立幼兒園供需缺口於 106 學年度達高峰 1.35 萬人後逐年縮小，預估至 110 學年度約為 9.5 千人。

### **三、民國 106 年臺北市各類嬰幼兒福利補助措施，以育兒津貼補助 113 萬人次，補助金額為 30.48 億元為最高**

臺北市嬰幼兒福利補助相當多元，著重於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經濟壓力目的為主，醫療篩檢為輔。民國 106 年以育兒津貼計補助 113.16 萬人次，補助金額為 30.48 億元最高，其次為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給付金額為 25.43 億元。至生育健康篩檢補助為 1.70 萬人次，以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計 1.39 萬人次居多，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 3,161 人次，以女性 1,804 人次居多，男性為 1,357 人次。

臺北市各項嬰幼兒照顧服務機構及福利相當豐富，本文提供以下幾點建議，提供未來政策推行參考：

#### **一、持續宣導嬰幼兒照顧服務相關政策，加速民眾認知各項嬰幼兒福利措施**

營造友善的托育環境，除了實質上豐富的嬰幼兒福利措施，仍應加強宣導各項嬰幼兒照顧服務政策，並藉由透過各項資訊傳播媒體，將臺北市嬰幼兒照顧及福利資訊進行整合(如:懶人包、嬰幼兒照顧入口網等方式)，使民眾潛移默化改變晚生甚至不敢生的觀念，達到降低生母生育第 1 胎年齡之目標，以延長臺北市婦女整體的生育期。

#### **二、持續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建立企業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托育供需缺口未來雖呈現縮小趨勢，惟仍需持續評估市有機關餘裕空間及學校場地積極增設公共托嬰機構設施，並辦理宣導說明活動，拓展托育供給。此外，鼓勵企業設置企業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使托育照顧服務在地化、社區化，培養家庭及社區歸屬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可藉由提升嬰幼兒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生養負擔，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 三、持續推動各項托育福利補助，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15 至 64 歲有偶（同居）女性有工作且其丈夫(同居人)亦有工作者占比達 50.9%，顯見雙薪家庭盛行，為確保嬰幼兒權益及強化嬰幼兒福祉，應持續推動托育福利政策，協助家長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發揮資源最大效用。並針對嬰幼兒身心靈發展需求，以相對的成本，達成最有效、高品質的托育服務，共同營造一個支持家庭生養孩子的優質環境。臺北市政府未來仍須投入更多福利資源、建構更專業的人力，協助市民營造溫馨和諧、相互扶助的家庭；建構包容接納、互助、合作、共享的社區。

### 陸、參考資料：

1. 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務統計報表
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s://ca.gov.taipei/>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務統計報表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taipei.gov.tw/>。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報表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https://www.bli.gov.tw/>
9.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10.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 105-140 年人口推估委託研究案」
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